

卫环函〔2022〕6号

关于同意《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夏蓝丰发〔2021〕第09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天然气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内，将现有1座10吨燃煤导热油锅炉拆除，在其锅炉房南侧建设1座10吨天然气锅炉，为厂区邻苯二胺精制装置和多菌灵项目原料干燥装置供热。项目总投资20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4.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蓝丰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围挡、定时洒水、物料苫盖等措施，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运营期锅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降噪，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暂存于厂区3#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营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露引发火灾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等各环节环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构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